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33號

聲 請 人 曾瑞炘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岳鴻就  
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，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，除有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，祇得依同法第18條為止付之通知，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。從而，持票人聲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時，法院自應確實審核聲請人是否持有本票原本，以為准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未提出本票原本以供審核，且其本票原本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452號事件發還聲請人，並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收受送達，有該院113年3月8日北院英非敏113年度司票字第4452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本票原本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仍未補正本票原本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